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花村”）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开始停牌。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作以下说明。

百花村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即 2015 年 7 月 30 日）收盘价格为 16.11 元/股，连续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即 2015 年 7 月 2 日）收盘价格为 15.56 元/股。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期间）百花村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3.53%。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期间，同期上证综合指数（000001）由 3912.77 下跌至 3705.77，累计跌幅为 5.29%；Wind 能源指数（882001）自 3740.39 下跌至 3372.68，累计跌幅为 9.83%。上述期间公司和上证综合指数、Wind 能源指数的收盘价格以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日期	股票收盘价 (元/股)	上证综合指数(点)	Wind 能源指数 (点)
2015 年 7 月 2 日	15.56	3912.77	3740.39
2015 年 7 月 30 日	16.11	3705.77	3372.68
波动幅度	3.53%	-5.29%	-9.83%
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			8.82%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			13.36%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没有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